慈濟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規則

90年12月17日第16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92年12月17日第20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3年5月7日第2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4年11月11日第24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7年11月7日第30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1年4月13日第37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3年4月11日第4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1月7日第42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1月10日第48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8年4月19日第52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館為支援教學及提供學術性研討,特設立討論室,其使用規定除照本館各項規章 外,並依據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使用資格:

凡本校教職員生均得申請。

第三條 借用規定:

- 一、使用前請先以電話預約或親自到本館櫃台登記。
- 二、使用人數: 3人(含)以上。
- 三、借用期限以每次為 4小時為原則;若無人預約,得續借1次。
- 四、借用時,至少需有3人到場並出示符合資格之有效學生證或服務證3張,方可借用;若未達使用人數或逾時15(含)分鐘,視同放棄。
- 五、借用人應實際參與研討、報告,不得將空間轉讓或和他人交換。
- 六、借用人得自行取用本館之一般性圖書,若有需要,應辦理借書手續,未辦理借書手續,本館得隨時取回。
- 七、凡借用討論室,應負維護公物、保持整潔之責,小間內禁止喧譁、吸菸、攜帶 食物飲料入內、遮掩玻璃、或搬動傢俱等及其它不當之使用。
- 八、借用人應對損毀物及其連帶之設備,負全額賠償責任。
- 九、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負保管之責,勿存放討論室內,若有遺失,本館概不負責。
- 十、離開討論室前請先將座位歸位、熄燈、關閉空調並鎖門;再到流通櫃台歸還鑰 赴。
- 十一、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如有需要,得逕行入內檢查或從事清潔維護工作,借用人 不得拒絕。
- 十二、本館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,回收討論室及所借用之圖書資料。
- 十三、凡違反本規則及其它圖書館公告事項,悉依「慈濟大學圖書館閱覽須知」辦 理。
- 第四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